根据《江门市筑梦助学慈善会章程》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至第十三条，会员的条件、程序、权利、义务等。

第七条 本慈善会的会员为有爱心的个人或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慈善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慈善会的章程，认同筑梦慈善助学理念；

（二）愿意奉献爱心，帮助残疾、孤儿或单亲（父母一方离世）家庭的学生完成国家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和健康成长。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慈善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慈善会的活动；
3. 对本慈善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入会自由、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本慈善会的决议；
2. 维护本慈善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慈善会交办的工作；
4. 向本慈善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慈善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